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084895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有關楊弦積君代理陳文德君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2/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、380、384、401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白有塗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6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2月15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	
AD080000097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047-0000	11,517.00	自有塗		1/6	
AD080000153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380-0000	8,004.00	自有塗		1/6	
AD08000015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384-0000	4,950.00	自有塗		1/6	
AD080000175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0401-0000	405.00	自有塗		1/6	